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蘇慧珊
電話：03-8233200
電子信箱：ab00112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字第1150208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提送萬榮鄉里烈可段237-3及237-4地號等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(稿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所115年10月20日萬鄉農字第11500202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所115年度第7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議紀錄，本府已於115年10月7日府原地字第11501990195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三、經審查旨揭2筆土地分配計畫，總面積計8,457.37平方公尺(約0.845公頃)，所送資料核對無誤，本府同意備查。

四、請貴所依照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及核定之分配計畫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正本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1 09:52:09

115/10/21
1150020680